

在监狱服刑的罪犯

从死缓减至无期需几道关?

12月14日,数则减刑公示在网上引发关注。其中,最受关注的是薄谷开来和刘志军死缓变无期减刑的公示。

12月11日,北京市高院依法分别作出裁定,认定罪犯薄谷开来、罪犯刘志军在死刑缓期二年期间,没有故意犯罪,符合减刑条件,故将二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原判附加刑不变。

之前很少有人关注减刑公示,那么,所有的减刑都会公示吗?减刑公示有哪些程序?我们逐一分析。

▶公示

薄谷开来获表扬3次

今年11月16日,北京市高院对薄谷开来减刑案件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公安部秦城监狱在今年10月26日向北京市高院提请了对刘志军的减刑建议书。其中说明:自交付执行以来,罪犯刘志军没有故意犯罪,能够主动认罪服法,自觉接受教育改造,正确认识所犯罪行的社会危害性,深刻剖析犯罪根源,积极发挥自身社会价值,撰写的警示价值文章《我对所犯罪行的反思与剖析》被监狱评为二等

奖;能够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按时完成思想汇报,不断提高思想认识;能够力所能及地参加劳动改造,认真完成劳动任务,按规定做好室内外卫生保洁工作。因服刑改造表现较好,罪犯刘志军2014年度获监狱劳动改造积极分子奖励。

刘志军获劳动改造积极分子奖励

11月16日,北京市高院对刘志军减刑案件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公安部秦城监狱在今年10月26日向北京市高院提请了对刘志军的减刑建议书。其中说明:自交付执行以来,罪犯刘志军没有故意犯罪,能够主动认罪服法,自觉接受教育改造,正确认识所犯罪行的社会危害性,深刻剖析犯罪根源,积极发挥自身社会价值,撰写的警示价值文章《我对所犯罪行的反思与剖析》被监狱评为二等

奖;能够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按时完成思想汇报,不断提高思想认识;能够力所能及地参加劳动改造,认真完成劳动任务,按规定做好室内外卫生保洁工作。因服刑改造表现较好,罪犯刘志军2014年度获监狱劳动改造积极分子奖励。

▶释疑

所有的减刑都会公示吗?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诉讼法研究室主任熊秋红表示,公示制度2012年就有,但都是小范围的,一般都在罪犯的服刑地公示,这样人们认为依然有司法腐败的空间,所以最高法2014年又出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去年6月1日已经开始执行。

熊秋红说,新的规定明确了

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的,

应当在立案后五日内将执行机关报请减刑、假释的建议书等材料依法向社会公示,所以人们才能在互联网上看到这些消息。之前没有重磅人物的减刑信息披露,所以可能引起的注意并不多。

“所有人的减刑、假释,都会在网上发布。”熊秋红说。

记者昨日看到,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上,关于减刑的立案公示就有331611条记录。

为何向北京高院提请减刑?

刘志军2013年由北京二中院宣判,但薄谷开来是在2012年由合肥中院作出的判决,为什么两人的减刑建议书都是向北京市高院提请?

两个文件都对此作出规定,除了最高法的这个规定以外,司法部2014年10月也修订了《监狱

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都明确了死缓罪犯的减刑,由服刑地的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所以,减刑建议都是向北京高院提出。

从死缓减至无期需几道关?

从提请由死缓减为无期徒刑,到12月11日作出裁定,刘志军的减刑历时46天。

熊秋红说,死缓在我国是一种减少死刑的方法,所以从死缓减刑到无期的条件比较简单,就是在服刑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所以二人的建议虽然简单,但也充分满足了这个条件。当然可以减刑至无期。

依据上述案例,对于被判处死缓、在监狱服刑的罪犯来说,从死缓减为无期徒刑,一般要经过6道关:秦城监狱提请,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审核,北京市高院立案、公示、开庭审理、作出裁定。

(综合央视、《北京青年报》)

今年1月~10月,2350批次进口食品被拦截

饼干、饮料、酒类位居前三

标签、微生物污染为主因

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食品农产品进口国。相比国产食品,不少消费者对进口食品更加信赖,有的甚至达到迷恋的程度。然而,进口食品的质量并不都那么“美好”。

国家质检总局最新公布的信息显示,仅今年10月,就有17批次来自法国、澳大利亚、西班牙等国的进口葡萄酒不合格。进口橄榄油的不合格问题亦十分突出,前不久意大利多个品牌橄榄油被查出掺假。

究竟有多少进口食品存在问题?来自哪些国家和地区的问题食品最多?哪些进口制造商登上黑榜?进口食品问题主要出在哪里?

据统计显示,今年1月至10月,我国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出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的进口食品达2350批次,已被退运或销毁。其中来自中国台湾地区的不合格食

品最多,达到601批次,仅10月就检出了76批次。

对此,国家质检总局表示,正在建立最严格的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制度体系,同时探索跨境电商背景下的食品安全监管新模式。

进口食品不合格产地 中国台湾地区和欧盟不合格多

同花顺数据中心运用大数据统计显示,从进口不合格食品的产地上看,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披露的不合格进口食品中,排在前十名的产地分别为:中国台湾地区、马来西亚、日本、美国、泰国、意大利、西班牙、韩国、法国和德国,被披露不合格进口食品的批次数分别为601批次、151批次、147批次、122批次、111批次、108批次、102批次、90批次、81批次和76批次。

记者梳理发现,这前十名产地的不合格进口食品共1589批次,占不合格进口食品批次总数的67.6%。

产自中国台湾地区的不合格食品最多,占25.5%,超过总数的四分之一,成为进境不合格食品的“重灾区”。去年国家质检总局曾多次发布台湾食品警示通报,如台湾糖果违规使用甜味剂,台湾永和豆浆被检出转基因成分的质检信息等。另外,产自欧盟国家的不合格进口食品达579批次,占不合格进口食品的24.6%。

专家称,PM2.5会慢慢地渗透进室内

室内外污染程度差别不大

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研究员王庚辰表示,一般情况下,我国室内的空气污染状况比室外还要重一些。

“众所周知,雾霾是非常小的颗粒物,只要室内封闭得不是特别严密,在室外雾霾比较严重的情况下,会慢慢地渗透进室内,导致内外的污染程度差别不大。”王庚辰说。

2014年11月至今年1月,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清华大学建筑环境检测中心等单位曾联合发起北京室内空气质量调研,张林是这一调研项目的负责人。调研组收集了北京市407名志愿者累计11万小时的室内数据,公布了《室内空气质量调研的数据分析报告》。

报告显示,采样期间,北京市室外的平均PM2.5浓度为91.5微克/立方米,居民室内空气的平均PM2.5浓度为82.6微克/立方米,处于轻度污染范畴。室内20小时的PM2.5暴露量约为每日总暴露量的82%,而室外4小时的PM2.5暴露量约为每日总暴露量的18%。人均室内PM2.5的吸入量是室外的4倍。报告还指出,居住楼层与室内污染物浓度间存在一定关联。采样期间,17层以上在所有室外浓度区间中,都表现出室内浓度的最低值。室外浓度在0~200微克/立方米的范围内,1层~8层室内浓度值较高,在200~400微克/立方米的范围内,9层~16层室内浓度值较高。

(据12月15日《新京报》)



进口不合格食品类别 进口饼干问题最多

记者梳理发现,几乎所有的进口食品均检出过不合格的情况,其中不合格批次前10位的类别为:饼干、饮料、酒、乳制品、糖、鱼粉、茶、麦片、巧克力,占不合格进口食品总数的63.4%。

备受国内消费者推崇的多款进口葡萄酒榜上有名。比如,产地为意大利的“蓝色基奥域罗莫斯卡托低醇起泡

葡萄酒”、产地为希腊的“克拉提斯红葡萄酒”,均因铜超标被退货。来自阿根廷的“索卢纳马尔贝克红葡萄酒”,以及澳大利亚的“天瑞摩尔克里西拉红葡萄酒2012”,则存在标签不合格问题。

消费者最迷恋的进口乳制品也有171批次上榜,排在第四位。

进口食品不合格原因 标签和微生物污染问题多

同花顺的统计显示,今年1月至10月,进口食品被检出不合格的前十大原因是:标签不合格、菌落总数超标、大肠菌群超标、超过保质期、未按要求提供证书或合格证明材料、水分超标、未提供所需证书、霉菌超标、品质不合格、未获检验检疫准入。这10类不合格食品为1282批次,占不合格进口食品总数的54.6%,超过一半。

此外,货证不符、包装不合格、砷超标、超范围使用苯甲酸、铜超标、违规使用化学物质酸性红、山梨酸超标的现象也不少。

中山大学预防医学研究所副所长、公共卫生学院营养学系主任蒋卓勤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菌落超标、大肠杆菌或霉菌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食物中毒,出现腹痛腹泻,霉菌超标的危险性、毒性更大。

另外,水分超标也会导致食物中的细菌易繁殖,缩短食物的保存期。包装不合格会影响食品的保存期。

(据12月15日《新京报》)

P2P跑路事件激增

老百姓还能不能投P2P

上周,总部位于北京的P2P知名平台e租宝因涉嫌违法经营活动而接受公安机关调查一事,将整个P2P行业再次推上风口浪尖。北京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治理办公室提醒投资人,投资要摆正心态,违背常识的高收益不要碰。

“跑路”环比上涨433%

网贷之家于本月初发布的《中国P2P网贷行业2015年11月月报》显示,自从6月问题平台出现了爆发式增长后已连续4个月出现了下降,不过11月问题平台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反弹走势,共爆出79家问题平台,相比10月增加了32家,环比上涨40.51%。

来自银率网的数据更加触目惊心。银率网发布的信息显示,11月问题平台数量总数达到82家,环比上涨61%,其中“跑路”平台数共64家,环比上月激增433%。

老百姓还能不能投P2P

据了解,目前由银监会牵头制定的P2P管理办法已基本成型,有望在年内征求意见、明年年中落地。《办法》拟规定,将不对P2P公司设置注册资本门槛。

北京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治理办

盈灿咨询的研究显示,P2P平台“二八效应”明显,不到20%的大平台资金量占到整个贷款余额的80%以上,上月的统计表明,前50家平台的总贷款余额占到整个行业的86.43%,总成交额占到整个行业的77.23%,这两个数值比去年末分别大幅上升了25.94和19.16个百分点。

值得一提的是,在整个行业的份额向大平台集中的同时,在区域上也呈现集中趋势,特别是进入2015年,更为明显。广东、北京、上海和浙江是目前网贷行业规模最大的四个省市区域。



P2P管理实施“负面清单”

在“负面清单”中,业内默认的监管原则包括P2P将不得进行自融自保;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不得承诺保本保息;不得向非实名用户推介项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同时,P2P将不得销售理财、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不得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更不得进行股票配资业务。

在资金存管方面,《办法》要求P2P必须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这意味着原先的第三方支付托管模式也不被认可,资金必须从第三方支付在银行开立的备付金账户上,转移到平台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上。资金存管机构对资金进行存管、划付、核算和监督。对于负责存管的银行而言,其仅承担实名开户、借贷交易指令等形式审核的责任,并不承担融资项目、借贷交易信息的实质性的审核责任。

(据12月15日《北京晚报》)

车票丢了,

有购票短信为啥还不认?

铁路部门称短信不能作为有效车票,乘客打官司被法院驳回

去年11月,南京市民小王(化名)购票乘坐高铁,不慎丢了车票,被铁路工作人员要求补票80余元。小王拿出手机短信,辩称自己买了车票,但工作人员表示,短信不能作为有效电子车票。补票后的小王,把铁路部门告上了法庭,要求退款及赔偿精神损失1元。今年12月14日,南京铁路运输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小王的诉讼。记者获悉,法官多次亲自体验购票过程,判决书改了十几稿。

法官为查明事实 多次体验购票

该案审判长潘伟法官告诉记者,旅客通过12306网站购票后,铁路售票系统中便形成一张电子车票,一旦乘客换了纸质车票,就不能刷身份证了,只能凭纸质车票办理所有改签、退票及进出站检票等事宜。目前,车站可以通过电子车票记录查询旅客的购票情况,但无法查询到该张车票的出站情况。所以,如果小王的票给了别人,别人是完全可以拿着小王的票顺利进站的。

判决书认为,如果要求铁路部门对相关客运流程环节进行改造,建立一个覆盖全国的严密的信息网,即使能够做到也要投入巨大的成本。在技术条件不能达到的情况下,如果要维护成千上万个小小王这样的“马大哈”的利益,铁路部门唯有增加大量人手核查。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铁路部门都需要进行大量投入,所增加的成本将转化为票价,这对广大旅客而言是一种更大的不公正。两者相比,要求乘客妥善保管车票付出的成本明显更低。”在判决书的最后,法院认为,如果支持铁路部门,在实践中确实会“误伤”少数旅客,但一定程度上也会促使更多旅客更加谨慎地保管车票,避免发生纠纷。如果支持小王,则是向社会公开宣告手机短信属于有效车票,是合法有效的乘车凭证,所有通过互联网购票的旅客无需再保管纸质车票,既可以凭手机短信进站、出站,也可以凭手机短信退票、改签,铁路部门无权拒绝。一旦确立这样的导向,将彻底否定铁路现行的售票、检票制度,造成混乱。基于此,法院驳回了小王的所有诉请。

价格相差不大,销量、口碑却相去甚远 超市“触网”为啥卖不过电商?



或是自建网上商城,推出自己的APP,或是与电商合作,让其为自己导流,再不济,也得在卖场收银台接入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方式——粗略估算一下,目前数得上的大型超市和知名便利店基本都已经“触网”。

记者选取了京东商城、天猫超市两家典型电商代表和大润发旗下的飞牛网、京客隆两家传统超市“触网”代表进行了各方面比较。尽管两类商家价格差别并不大,有些超市商品甚至低于电商,销量和认可度却相差甚远。到底要做些什么,超市才能挽回顾客的心?

比价格 超市不比电商贵

价格是顾客考虑最多的因素之一。记者随机选取了10种商品对比了4个商家的销售价格,其中5种属于食品类,5种属于日用品类。比较结果显示,超市如果和电商进行价格PK的话并不一定会输。

以平均价格计算,10种商品中,两者持平的有1种,超市高于电商的有7种,超市低于电商的有2种。以具体售价来看,与京东商城相比,飞牛网有8种商品里,与其持平的有4种,3种低于京东,仅有1种高于京东;京客隆有8种商品里,1种持平,5种比较便宜,2种稍贵一些。与天猫超市相比,飞牛网与京客隆均有1种售价与其持平,6种售价高于天猫。

具体到每种商品,价差并不算

(据12月15日《北京日报》)